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(國土署)select
聯絡人：呂益廣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3
電子郵件：kuanguppg@nlma.gov.tw
傳真：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044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131078544_1130804415_113D2015999-01.pdf、
1131078544_1130804415_113D2016000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4月16日院臺建字第1131008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修正方案）業奉行政院函准予修正備查，本修正方案以函頒發文日期為生效日期，相關執行中計畫請參照本修正方案規定辦理，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及第19條規定，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為地方自治事項，有關依本修正方案及同法第25條規定制定自治法規部分，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訂（修）定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設置管理自治法規，並據以執行。
- 三、按方案內容涉及人民權益部分，業已依法檢討修正並回歸法制面規範，本修正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、區域計



畫法、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，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。

四、檢附修正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」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本部國家公園署、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都市基礎工程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管理組、建築工程大隊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

